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令彥

電 話：02-77367723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407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支持幼教課程多元發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教保活動課程應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以統整不分科方式實施，各教保服務機構得本其教育理念，發展各類課程模式。
- 二、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發展合宜之教保服務內容，維護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之品質。
- 三、基於學前教育課程多樣性及對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自主之尊重，依課程大綱總綱之實施通則，教保服務人員需根據幼兒年齡、生活經驗及幼兒園教保目標實踐統整課程，從其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以確保幼兒適齡適性發展。
- 四、為鼓勵學前教育蓬勃發展並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自主規劃學習環境，及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覺察課程與教學上之問題與需求，以提升幼教品質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本署持續編纂相關教學參考工具及教學實例，並置掛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課程與教學專區供教保服務人員自由參考應用。

嬰幼兒保育系 112/02/06



1120001361



五、援上，請各校於開設各類教保專業課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上開原則，並鼓勵運用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資源，俾呈現幼兒教育多元發展風貌。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學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科)、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教育科)、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 2023/02/06 文
交 08:25:02 章

嬰幼兒保育系 112/02/06



1120001361